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9,724,9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217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85,491,2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181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名，代表股份 4,233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9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8 名，代表股份 7,711,4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477,7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1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,233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99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56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4780%；反对 3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434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268%；反对 3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77%；弃权 434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35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02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77%；反对 480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4%；弃权 42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8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243%；反对 480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300%；弃权 42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婧、郜梦晗律师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